

广州天河瑞派合德善堂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项目

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天河瑞派合德善堂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259号商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广州天河瑞派合德善堂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259号商铺,项目总共占地面积约11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30平方米,房屋租赁性质为商业性质。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商住楼结构进行装修改造,新增手术室。对宠物进行美容、化验、诊疗、胸腔、颅腔、腹腔、绝育等手术。

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租赁房间内新增手术室11.2平方米(做动物胸腔、颅腔、腹腔手术),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可满足扩建项目需要。本次扩建日新增手术宠物量共3例。扩建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43例。其中单日最大接诊宠物量13例(3900例/年,包含手术900例/年)、美容洗浴宠物量5例(1500例/年)、寄养宠物量25例(7500例/年)。

扩建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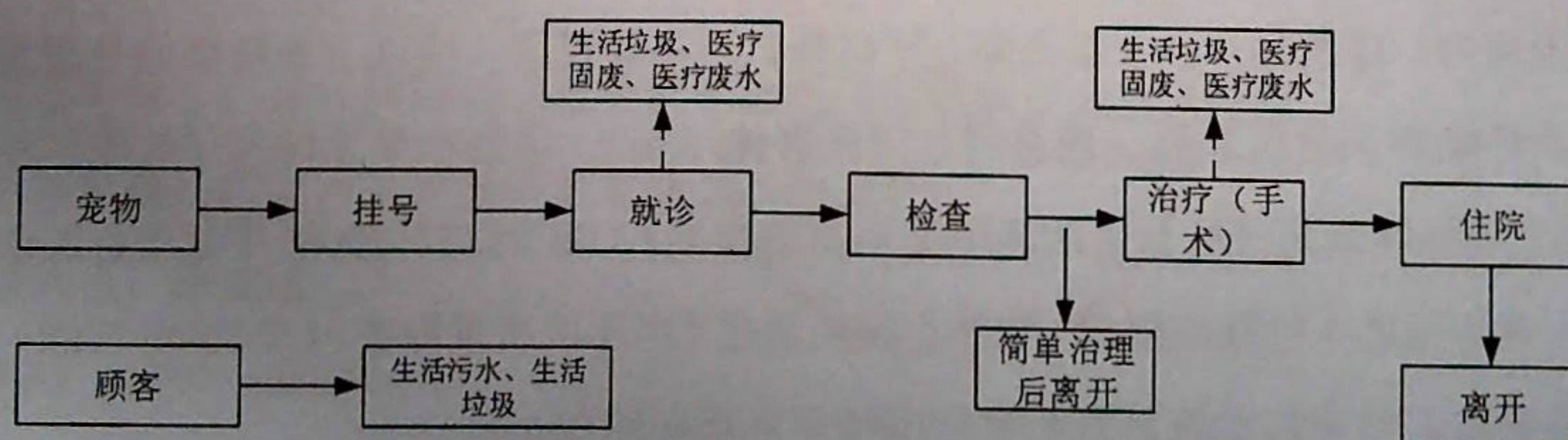


图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医疗废水、诊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区恶臭：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和保持新风净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企业边噪声预测值北侧、逸意居（南侧居住33m）、华景小学北校区（北侧学校17m）均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南侧满足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医院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专用容器密封包装后置于医废危废

暂存间冰柜内临时冷冻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分类用专用容器包装后置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污泥、废药物、药品：专用容器包装后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美容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宠物粪便：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收集后采用紫外线杀毒灭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天河瑞派合德善堂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天河瑞派合德善堂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259号商铺

联系人：陈志达

电话：13631495035

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